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综合宣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综合宣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1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1.0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